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周建市〔2025〕4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评标专家王晓梅、何威、董建红、刘金 刚、刘宁违规评标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评标专家：

经调查，2021年11月周口市水利局组织的“周口市沙颍河贾鲁河两岸绿化工程”招标项目中，评标委员会存在违规行为。中标单位周口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琚丹娜不具备中级职称，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认证资格的要求，但评标委员会仍违规通过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并确认中标。

根据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移送问题线索的函》（周公经开〔2025〕32号）调查结果，评标专家王晓梅、何威、董建红、刘金刚、刘宁在评标过程中未严格履行评审职责，其违规行为对项目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及《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核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现决定：暂停王晓梅、何威、董建红、刘金刚、刘宁等 5 名评标专家的评标资格 3 个月；暂停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请全体评标专家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评审职责，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

